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132024030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4年3月8日



建设单位	剑桥未莱（烟台）产业园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剑桥（烟台）节能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A3厂房、A4厂房、A5厂房、配电室、泵房消防水池		
建设地址	莱山区乾元路以东、霞光路以西、金穗街以南、中宠北路以北		
建设规模	21151.67m²		
合同工期	2024年03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	合同价格	3460.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南求实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小燕
设计单位	山东文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杜震
施工单位	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蓝晓飞
监理单位	山东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曲元波
工程总承包单位	烟台飞龙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蓝晓飞
备注	无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